

关于开展第三批校级重点实验室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院（部）：

校级重点实验室是我校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是省部级科研平台的重要培育内容，是我校开展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进行高新技术研发，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开展学术交流，实现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功能的重要基地。为贯彻落实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全力推进“1324”工程，坚持“应用型”办学定位，加强校内资源整合，完善学校科研平台布局，推进学科建设和科技创新，按照“加强基础、发展应用，强力推进、重点突破”的指导思想，学校将开展第三批校级重点实验室建设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 **具有良好的学科基础。**申报的重点实验室原则上至少依托1个二级学科，主体依托学科原则上应为校级及以上重点学科，属学校优先或重点发展的学科领域，所从事的研究工作在本学科领域达到省内领先水平，具有比较明显的特色。

2. **具有良好的科研基础。**申报的重点实验室具有2-3个相对稳定、优势明显的研究方向，研究目标明确，符合科技发展趋势，符合省市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需求，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和较突出的前期研究成果。近5年，团队人员主持国家级或省部级项目1项或市厅级项目3项以上，具有一定数量的纵、横项科研经费（理工科20万元以上，文科5万元以上），发表与申报实验室研究方向相关的中文核心或收录学术论文不少于10篇。

3. 拥有高水平的科研团队。申报的重点实验室拥有高水平的学科、学术带头人，拥有结构合理、人员稳定、创新能力强的高水平科研团队，具备承担国家级、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和培养高层次人才的能力，能积极广泛地开展国际合作研究与学术交流。重点实验室核心团队人员原则上在 15-25 人之间，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教师不少于总人数的 1/3。重点实验室主任应具有正高级职称或副高级职称博士学位，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和较高的管理水平。

4. 具有良好的实验条件。申报的重点实验室具有完善、配套的实验仪器设备和良好的实验条件，能够满足教学、科研需要，其中实验室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仪器设备总值(原值)不低于 150 万元(文科不低于 50 万元)。

5. 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申报的重点实验室具有完善的管理规章制度，依托单位能为重点实验室的正常运行、开放交流、科研工作等提供技术支撑、后勤保障。

二、建设目标与任务

本批校级重点实验室建设周期为 3 年，主要建设目标和任务如下：

1. 科学研究方面。建设期内，主持省部级一般项目立项 2 项以上，或市厅级科研项目 5 项以上；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本学科领域高水平学术论文 15 篇以上（其中被 SCI、EI、SSCI、CSSCI 等收录 5 篇以上）；获得市厅级科研成果二等及以上奖励 1 项以上，或获批国家

发明专利 2 项以上；自然科学学科获得纵、横向科研经费累计 100 万元以上，社会科学类学科获得纵、横向科研经费累计 10 万元以上。

2. 研究团队方面。积极吸引省内外优秀拔尖人才，注重现有人才稳定与培养工作，建设期内引进或培养优秀博士 2 名以上，培养市厅级以上学术技术带头人 1-2 名。

3. 人才培养方面。紧紧围绕人才培养这一根本任务，大力加强内涵建设，注重立德树人，稳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建设期内支持相关专业学生考研和大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积极开展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

4. 服务社会方面。实验室应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注重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研发，积极融入以企业为主体的区域、行业技术创新体系，广泛开展科技服务和应用性创新活动，努力成为区域和行业的科技服务基地、技术创新基地。建设期内，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为企业提供技术服务或实现成果转化。

5. 学术交流方面。积极参与学术交流，主办或承办省级或全国性的学术会议 2 次以上，学科团队成员人均参加本学科国内外学术会议 1 次以上（须提交有关会议资料）。

三、 申评程序

1. 组织申报。各院（部）根据本次校级重点实验室申报评选工作的有关要求，研究并确定申报重点实验室。

2. 填写申报材料。各院（部）根据申报要求，认真填写申报材料，填写内容应真实有据，各院（部）负责人要对本单位申报材料认真审核，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 **报送审核材料。**各申报单位按要求，在11月20日前将申报材料上报至科研处办公室（行政楼212房间）。科研处将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重点对其真实性进行审查，凡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其申报资格。

4. **评审答辩。**经审核，符合申报要求的重点实验室，将参加学校第三批校级重点实验室评审遴选。评审采取汇报答辩（PPT汇报时间不超过15分钟、答辩时间8分钟）和评议投票的方式进行，确定第三批校级重点实验室推荐立项建设名单。

四、注意事项

1. 各院（部）应结合学科及科研平台建设需要，统筹谋划，积极组织申报。

2. 鼓励整合校内外资源组建研究团队，使实验室成为相关领域的高水平科研基地。申报联合建设的实验室必须有联合建设协议书，并明确各个建设单位在实验室建设和运行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 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由国内外优秀专家组成，人数不超过11人，本校的学术委员不超过总人数的1/3，中青年学术委员不少于1/3。

4. 不允许以同批人员或在同一研究方向上申报多个校级重点实验室，不允许同一人员同时加入2个（含2个）以上校级重点实验室。

5. 申报校级重点实验室的研究方向不得与现有市厅级以上科研平台相同或相近，现有市厅级及以上科研平台负责人原则上不得申报。

6. 重点实验室申报书所填内容必须属实，依托单位应严格审核，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五、材料报送

各申报单位按要求填写《安阳工学院校级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申请报告》（以下简称《申请报告》，见附件1）、《申报重点实验室汇总表》（见附件2），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其中支撑材料包括《申请报告》中所列附件的证明材料。请将《申请报告》和支撑材料装订成合订本（一式7份），A4正反打印胶状，总页数不超过200页。

《申报重点实验室汇总表》一式1份加盖公章后报送科研处并提交电子文档。同时，按以下要求提交申报重点实验室电子文档：将每个重点实验室《申请报告》的WORD和PDF版本、支撑材料（合并成一个PDF格式文件）放置于一个文件夹内，文件夹严格按照以下规则命名：重点实验室名称-院（部）名称-实验室主任。

联系人：张天鹏

联系电话：2909869

附件：

1. 《安阳工学院校级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申请报告》
2. 《申报重点实验室汇总表》

科研处

2018年10月24日